文件

富 民 县 财 政 局

富扶办〔2019〕21号

­­­­­­­­­

富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富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资金

第三批扶贫项目资金

的通知

各镇（街道）：

2019年度申报的第三批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要求，结合各镇（街道）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情况，现就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资金第三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资金来源

从2019年度中央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中安排500万元，共计下拨500万元。

二、资金分配计划

为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根据项目上报评审和县级批复项目情况拟定资金分配计划（详见附件）。

三、资金下拨与监管

（一）各镇（街道）按《富民县2019年度第三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附件）所列资金量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收据，于2019年8月30日前一次性划拨到账，并设专项扶贫资金科目，实行专账管理。

（二）全面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涉及项目的镇（街道）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至始至终对该项目的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公示公开负责。（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定后各报一份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财政局农业科备案）。

（三）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依据《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推进政务公告公示，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各镇（街道）要把涉及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到账、资金分配情况实行公示、使用结果等信息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要与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同步进行，让群众清楚明白，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各环节。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富民县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资金第三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富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富民县财政局

 2019年8月28日

富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